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中基普惠环保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北京中基普惠环保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贾文涛
设立日期	2016年2月17日
实缴出资	50,035,000.00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朱辛庄北农路2号行政楼309室
邮编	102200
所属行业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主要业务	持股平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3PKLOX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基信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绍兴上虞东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今；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北京中基信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绍兴上虞东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基普惠环保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与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若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与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保持一致。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中基普惠环保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华电光大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30,000,000 股，占比 23.0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92,946,900 股，占比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2,946,900 股，占比 48.4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71.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946,900 股, 占比 71.5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 益 91,000,000 股, 占比 70.00%	直接持股 28,053,100 股, 占比 21.58%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2,946,900 股, 占比 48.4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7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000,000 股, 占比 7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3年11月28日, 股东北京中基普惠环保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946,900股, 本次交易后, 股东北京中基普惠环保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公司持股比例由23.08%变更为21.58%。</p> <p>北京中基普惠环保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权益比例由71.50%变更为70.00%。</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中基普惠环保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11月27日，北京中基普惠环保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与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大宗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卖出方）：北京中基普惠环保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买入方）：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交易方式

甲方将所持有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062812004W）的股份在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时间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给乙方。乙方必须按本协议的约定条款，以指定的账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买入减持股份。

2. 交易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5日（含当日）止，双方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及数量进行大宗交易。

3. 交易数量

在交易期限内合计完成4,000,000（肆百万）股股份的大宗交易。具体安排

如下：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分两次分别完成 1,946,900（壹佰玖拾肆万陆仟玖佰）股股份和 2,053,100（贰佰零伍万叁仟壹佰）股股份的交易。

4. 交易价格

每股交易价格按 2.15 元/股交易。

5. 交易流程

5.1 交易当日双方分别指派工作人员对交易事宜进行协调。

5.2 交易当日, 双方向证券营业部进行大宗交易申报和报备。

5.3 其他

若本次交易完成后, 因监管机构认定本次交易存在违规问题导致交易失败或导致出现其他不能实现本次投资目的的情形（“本次投资目的”是指乙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并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 甲方有权终止交易并选择解除协议。甲方选择解除的, 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投资款, 并按自投资款实际支付之日起参照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一年期市场贷款报价利率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 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 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中基普惠环保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2023年11月29日